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有關與豫港焦化的擬定合作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及豫港焦化就本集團的擬定擴建合作計劃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擬定擴建合作計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惟與(其中包括)支付意向金、保密性及規管法律有關的條文除外)，且擬定擴建合作計劃的架構尚待磋商及可予變更。因此，擬定擴建合作計劃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鑑於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有關實施更嚴格環保措施及規定的政策，及結合本集團維持其生產設施超低排放水平的策略，本集團正在制訂有關升級及改善生產設施的計劃，藉以提高生產能力，同時與日益嚴格的環保措施保持同步。

在此背景下，及預期到相關省級政府部門對煤炭消費實踐進行的審查以及可能頒佈政府政策及指令要求升級改造，施加生產限制及／或逐步淘汰高度為4.3米(或以下)的焦爐，本集團已制定擴建計劃以通過建造兩台高度為7.0米及總產能為每年1,600,000噸焦炭的新焦爐(「**新焦化設施**」)，最終取代其現有兩台高度為4.3米及總產能為每年1,000,000噸焦炭的焦爐。為確保本集團營運不受影響及現有4.3米高焦爐將繼續生產以使新焦化設施將能夠與本集團現有設施無縫對接，預計新焦化設施將在相關工業園區本集團物業內建造。

框架協議

為進行上述擴建計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及豫港焦化訂立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建造新焦化設施，而豫港焦化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及合作，使本公司得以取得其每年60萬噸焦炭的產能(「**豫港產能**」)以併入新焦化設施(「**擬定擴建合作計劃**」)。

代價及付款方式將由本公司及豫港焦化進一步協商，並將由各方訂立正式協議釐定。暫時建議該代價不會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74百萬港元)。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須於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日內向豫港焦化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280,000港元)作為意向金(「**意向金**」)。倘於框架協議簽署日期後三個月內本公司與豫港焦化未能訂立正式協議，豫港焦化則應在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十日內，退還有關意向金予本公司。

有關豫港焦化的資料

豫港焦化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生產焦炭及焦化副產品。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王學中先生持有65.92%。王學中先生為金塑實業的控股股東，而金塑實業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豫港焦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定擴建合作計劃(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豫港焦化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定擴建合作計劃(如落實)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擬定擴建合作計劃的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擬定擴建合作計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惟與(其中包括)支付意向金、保密性及規管法律有關的條文除外)，且擬定擴建合作計劃的架構尚待磋商及可予變更。因此，擬定擴建合作計劃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意向金」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豫港焦化就擬定擴建合作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塑實業」	指	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焦化設施」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定擴建合作計劃」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豫港產能」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豫港焦化的資料」一節)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9年5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